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1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清溪储气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清溪储气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清溪储气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清溪镇金鹅村三社，占地面积 18.47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气藏工程：新钻注采井 1 口，利用老井 1 口（新清溪 1 井），设计库容 $3.49 \times 10^8 \text{Nm}^3$ ，运行压力 17.6-50MPa，建成后储气能力 $1.94 \times 10^8 \text{m}^3$ 。2、钻采工程：新钻井 1 口（储 1 井），井深 5000 米；建设储 1 井及新清溪 1 井采气工程。3、地面工程：利用现有清溪 1#集气站建设注采站、丛式井场合建站 1 座，改造现有集气站和井场，在现有集气站内建设压缩机房、空冷器间及注采气工艺模块，在现有井场内建设变压器、集装箱等；注采站内新

建一条长 40m 的无缝钢管集输管线，采用地上敷设方式，外输管线利用已建普光气田清溪区块外输管线作为储气库联络线。4、配套建设办公用房、污水罐、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放喷池、放喷火炬利用现有清溪 1#集气站已有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7771 亿元，运行周期：注气期 210d，采气期 130d，仪器检修及压力平衡期 25d。储 1 井钻井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储 1 井钻井工程。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加强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

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4、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5、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6、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